

发人深思的 盗窃保险柜 系列案

上月13日,西安市公安碑林分局刑侦队经过周密侦察,破获了一起罕见的特大盗窃保险柜系列案件,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尹海明,从其居住的旅馆客房内查获大号起子、大断线钳、砍刀等作案工具16把(根),并缴获现金、外币、金首饰、名贵中药材等,价值2万余元。

26岁的尹海明是延安市城固镇无业人员,他吸毒成瘾,每月费用高达1000余元。为了获得大量购买毒品的毒资,1991年以来,他伙同李保、孙小军等两名犯罪分子,先后流窜至延安及子长、甘泉等市、县,盗窃企事业单位内部43起,撬盗保险柜43个,盗窃现金、照相机、国债券等财物,价值人民币100余万元。该尹被当地警方纳入侦查视线后,又于1997年9月流窜到西安市,至12月被抓获为止,单独在一些金融、财政、工商、医院、饭店等企事业单位内部盗窃作案19起,撬盗保险柜19个,盗窃财物价值10万余元。他所盗赃款及赃物销赃后大部

案例精选

笔者休假回家,乘坐渭南公交公司西安至潼关的大客车,遇到了两件奇怪的事情,记录下来送给大家。

客车经过城东客运站时,上来一位约二十岁的男青年,手里拿着一罐罐风饮料,将开喝尽之时,旁边一位穿着人时的男青年突然叫起来说该饮料中了5万元销售大奖,问及该饮料来历,罐主自称是河南人,外出打工,给别人搬东西,主人送的。那位青年建议罐主去上某饮料批发门市部领奖,带上身份证,罐主说他没有身份证。这时旁边有几位自告奋勇,愿意用自己的证件帮罐主领奖,只要一部分好处费;有人让罐主与他一道下车打回家给罐主两万。罐主怕受骗执意不肯下车,声称只要车上乘客谁给现金,该罐就归谁。有好几位拿出身上的钱也凑不足百元,只好作罢。这时,后座一位自称是渭南师专教师的中年女同志让罐主与她一同在渭南下车,她回家给罐主拿钱,如果罐主以后反悔,她还可以把钱再还给罐主。罐主一再声称当场就要现金并称女同志为好人。

坐 车 奇遇

只要女同志把身上所有的钱都拿出来,就与她交换。女同志留了点路费把下车的三百元都给了罐主,罐主下车了,刚才那位青年嘲笑罐主是傻瓜,吃了大亏。罐主把空罐索回,几个人便相拥下了车。

无独有偶,客车驶至蒲桥与临潼交界处,又上来一位喝着饮料约摸二十岁的男青年,旁边又有一位不知何时上车的男青年大喊该罐中了5万元大奖。问及该罐由来,与上述罐主来历相同。有人摘下戒指拿出手机;有人让罐主下车跟他回家取钱。听说罐主没有身份证,立即有人愿用自己的证件帮助该罐主,车箱内再进行一次热闹起来。该罐主还是只要现金,一位乡镇干部模样的中年男子终于拿出1000元换了饮料罐下了车。那位发现中奖的男青年说该罐主白白错过一生只有一次发财机会,让他把罐要回来,不容罐主争辩就拉罐主下了车。

两件极为相似的事情让笔者大惑不解,第一位罐主的举止着实让笔者为某些人的素质慨叹一番。而第二件事情的发生似乎反映出偶然中的必然来:为什么两位罐主自述身份相同,要其下车的都是风流倜傥的时髦青年,挡不住诱惑的却都是些看起来诚实善良的人们?

笔者生活经验颇浅,觉得有必要把此事原原本本告诉大家,希望大家有所感悟。(原俊)

人生百态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经济往来增多,与之相应,社会生活中债权债务纠纷大幅度增加,为督促债务人履行义务,实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设定了一种特殊程序——督促程序即人民法院通过签发支付令,督促债务人履行义务,简便快捷地帮助债权人用法律武器讨回公道。

支付令是督促程序的有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请求发出的支付令,是附条件、附期限的审判行为。支付令一经发出,自发出之日起15日内,债务人可以清偿债务,也可以提出书面异议。如果债务人接到支付令后在法定期限内既不提出书面异议,又不履行义务,该支付令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具有同等效力,债权人可以此为依据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督促程序具有独到的特点,其中最大优点在于其审查过程的简便快捷,对债权人十分有利。人民法院在适用督促程序受理债权人的支付令申请后,仅就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进行审查,无须传唤债务人和开庭审理,只要债权人提出申请的程序合法,证据充分,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人民法院并不对债权债务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就可以直接签发支付令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

支付令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就符合下列条件的债权债务纠纷申请支付令:

①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即指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通常情况下为人民币,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是外国货币,有价证券泛指证明某种财产权利的证券,如支票、汇票、股票、债券、国库券、可转让的存款单等。

②请求给付的金钱或有价证券已到期且数额确定,并提供了申请支付令的事实根据、书面材料等证据。

③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它债务纠纷。所谓其它债务纠纷,分两种情况,一是指以金钱、有价证券为内容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债权人不对待给付义务,或者虽对待给付义务但已履行的;二是指债权人和债务人虽另有债权债务关系,但按其性质,债务人不能对债权人行使抵销权,以抵销前关系中金钱、有价证券之债。

④支付令能够实际送达债务人。支付令的签发目的在于用简便的方法使债务人迅速清偿债务,以实现债权人的权利,同时还应给债务人提出答辩的权利,因此支付令不适用于公告送达、留置送达以及发往国外的邮寄送达。即具体讲,受送达的债务人必须在国内且必须通过债务人能够实际接受送达的法定方式送达。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债权债务纠纷,债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督促债务人及时清偿到期债务。

支付令申请必须提交申请书,内容包括:

①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其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②请求给付金钱或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和证据。

③要求发出支付令的陈述,以表明债权人的目的。

④其他应注明的内容,如已届债务已到期履行期等。

债权人提出支付令申请,人民法院受理后经审查可以裁定不予受理,符合规定的则人民法院自立案之日起15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债务人在接到支付令后,应在法定期间履行义务,或者提出书面异议。对于债务人既不履行义务,又不提出书面异议,或者仅提出无力清偿债务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支付令生效后,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于债务人提出书面异议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督促程序的,债权人不能提出支付令申请,也不能提起上诉。债权人申请支付令或支付令因法定原因失去效力,债权人可以就同一标的,以同一理由向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纠纷,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王志强)

讨债的有力武器

反正公家的,大伙尽管用!

王成喜

王成喜

王成喜

王成喜

王成喜

王成喜

王成喜

王成喜

王成喜

王成喜

王成喜

王成喜

王成喜

王成喜

密的防范机制与链条,保险柜才会真正“保险”起来。

除了公安机关及时侦破盗窃保险柜案件、严厉打击犯罪分子外,企事业单位领导和保卫部门要重视保险柜部门的安全工作,建立、健全保险柜使用、保管、存放安全制度,层层签订《安全防务责任书》,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单位领导和职工。经常对保险柜保管人员进行防范教育,要求他们增强工作责任心,保险柜钥匙必须随身携带,锁保险柜时及时锁住密码;保险柜密码和柜内现金情况不能向外人透露;保险柜钥匙要固定专人保管,专管使用,不能多人持有交叉使用,保管人工作调动时应将钥匙交回并改变密码。保卫部门还要经常对保险柜的部门安全防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督促整改不安全因素。有保险柜的部门安装报警装置,增添和更新保险柜时,一定要挑选购买经公安机关安全产品管理部门批准生产、有报警装置坚固可靠的合格产品,以免留下安全隐患。要严格执行制度,大量现金及时存入银行,万一因特殊情况用不完时,也应及时报告保卫部门,采取留人值班看守等临时防范措施,以确保保险柜安全。(袁学红 李旭涛)

多些单行本如何?

□思佳

坚持普法教育,是提高国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大事,应多为广大群众着想,按照“三五”规划的要求,根据不同对象,多出些单行本。这样,既可满足干部群众学法的需求,又可繁荣图书印刷、经营销售

等行业,一举多得的好事,何乐而不为呢?否则,一味追求经济效益印制那些零碎得吓人的“汇编”、“大全”,不要说群众自买不起,就是公款购买也会让单位领导皱眉、咬牙的。如此这般,既无社会效益,当然也就无经济效益。出版发行法律图书,是一种好事、实事,但必须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以利于干部群众学法知法。

显然,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方针,基础的也是十分重要的工作,是切实抓好普法教育。但愚多些法律法规单行本,把法律知识交给人民,使群众通过学法知法,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逐步养成守法用法、依法办事的文明习惯!

随着我国“金卡工程”的启动和不断推行,被美誉为“电子货币”的信用卡由于其独特的灵活、方便、快捷、保密等功能,目前已越来越广泛地进入了人们的生活消费领域,受到社会大众的普遍欢迎和推崇。但是,有些持卡人在使用信用卡的过程中,存在着很大的随意性,以致使信用卡弄得“伤痕累累”,为自己在银行自动柜台机和商场等相关计算机识别系统上存取现金和消费购物带来了很大的麻烦。为此,银行有关人士告诫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信用卡,其注意事项大致有以下几点:

首先要保护好卡的磁条。在使用过程中,持卡人必须保证所持卡的磁条表面光滑和平整,尤其是不能让其接触磁性物质,以防被磁化而造成系统识别不清,在消费购物时增添不必要的烦恼。

其次是要保管好卡的密码。信用卡的密码是发卡银行提供给持卡人在ATM和POS机上存取现金、消费购物的一把实现交易的钥匙,所以持卡人应在对密码保持清晰记忆的前提下注意保密,以防泄密。

第三是不要将卡同身份证放在一起。有些持卡人为了使用方便,常将身份证同信用卡放在一起,这样如果丢失,极易造成资金流失,危险性很大。

第四是不要将卡转借他人使用。信用卡的使用人必须是申领人,如转借他人使用,便会发生诸如被银行扣卡、止付以及资金莫名流失等情况,从而为持卡人带来麻烦。

最后,如果信用卡出现丢失或被窃、被盗等情况,持卡人应尽快到银行及时挂失,以免给不法分子造成可乘之机,使自己的财产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陈文) 知识窗

机关在处理涉及“红帽子”企业的案件时,大都适用的是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问题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答复,司法机关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经济纠纷案件涉及企业性质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向司法机关介绍情况,建议是什么所有制性质就按什么所有制性质对待。现在看来,有一定的滞后性。从最近几年来各省、市、自治区先后出台的关于个体私营经济的条例来看,大都明确规定国有、集体企业必须尽快恢复本来面目,否则其所有制性质将被按原登记性质予以确认。这就等于从法律的角度规定了“红帽子”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保护,企业使用私有财产构成贪污成为可能。

近几年来,国家为了加快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一些含金量很高的政策法规,给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竞争环境,其法律地位和合法收入得到了国家的认可,大可不必再在戴什么帽子有利的问题上耿耿于怀。况且,“红帽子”企业作为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反经济危机的组织形式,已成为众所周知,各地工商、税务、审计、财政等部门纷纷加大清理力度,力求使之尽快步入法制轨道。浙江、辽宁、湖北等省人民政府都明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搞“收编”、“挂靠”,人为制造“红帽子”企业。在这种情况下,“红帽子”企业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我们的私营老板们仍执迷不悟的话,那么类似发生在王厂长、杜厂长身上的不愉快事情,也许就会随时发生在你的身上。(东方鸿)

“红帽子”企业的大量存在,对国家财政收入征收、党政干部的腐败、司法部门的责任认定和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都有着很大的负面影响,是一种必须得到彻底根除的不良社会现象。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早就明确指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实为个体、合伙经营、私营企业的,应根据《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导致“红帽子”企业屡禁不止的原因是复杂的,其中有两点不容忽视。一是国家至今没有制定出一部诸如国家各种经济组织划分标准之类的法律法规,这就使得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企业性质时有一定的难度。二是司法

机关在处理涉及“红帽子”企业的案件时,大都适用的是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问题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答复,司法机关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经济纠纷案件涉及企业性质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向司法机关介绍情况,建议是什么所有制性质就按什么所有制性质对待。现在看来,有一定的滞后性。从最近几年来各省、市、自治区先后出台的关于个体私营经济的条例来看,大都明确规定国有、集体企业必须尽快恢复本来面目,否则其所有制性质将被按原登记性质予以确认。这就等于从法律的角度规定了“红帽子”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保护,企业使用私有财产构成贪污成为可能。

近几年来,国家为了加快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一些含金量很高的政策法规,给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竞争环境,其法律地位和合法收入得到了国家的认可,大可不必再在戴什么帽子有利的问题上耿耿于怀。况且,“红帽子”企业作为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反经济危机的组织形式,已成为众所周知,各地工商、税务、审计、财政等部门纷纷加大清理力度,力求使之尽快步入法制轨道。浙江、辽宁、湖北等省人民政府都明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搞“收编”、“挂靠”,人为制造“红帽子”企业。在这种情况下,“红帽子”企业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我们的私营老板们仍执迷不悟的话,那么类似发生在王厂长、杜厂长身上的不愉快事情,也许就会随时发生在你的身上。(东方鸿)

“红帽子”企业的大量存在,对国家财政收入征收、党政干部的腐败、司法部门的责任认定和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都有着很大的负面影响,是一种必须得到彻底根除的不良社会现象。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早就明确指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实为个体、合伙经营、私营企业的,应根据《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导致“红帽子”企业屡禁不止的原因是复杂的,其中有两点不容忽视。一是国家至今没有制定出一部诸如国家各种经济组织划分标准之类的法律法规,这就使得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企业性质时有一定的难度。二是司法

机关在处理涉及“红帽子”企业的案件时,大都适用的是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问题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答复,司法机关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经济纠纷案件涉及企业性质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向司法机关介绍情况,建议是什么所有制性质就按什么所有制性质对待。现在看来,有一定的滞后性。从最近几年来各省、市、自治区先后出台的关于个体私营经济的条例来看,大都明确规定国有、集体企业必须尽快恢复本来面目,否则其所有制性质将被按原登记性质予以确认。这就等于从法律的角度规定了“红帽子”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保护,企业使用私有财产构成贪污成为可能。

近几年来,国家为了加快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一些含金量很高的政策法规,给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竞争环境,其法律地位和合法收入得到了国家的认可,大可不必再在戴什么帽子有利的问题上耿耿于怀。况且,“红帽子”企业作为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反经济危机的组织形式,已成为众所周知,各地工商、税务、审计、财政等部门纷纷加大清理力度,力求使之尽快步入法制轨道。浙江、辽宁、湖北等省人民政府都明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搞“收编”、“挂靠”,人为制造“红帽子”企业。在这种情况下,“红帽子”企业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我们的私营老板们仍执迷不悟的话,那么类似发生在王厂长、杜厂长身上的不愉快事情,也许就会随时发生在你的身上。(东方鸿)

“红帽子”企业的大量存在,对国家财政收入征收、党政干部的腐败、司法部门的责任认定和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都有着很大的负面影响,是一种必须得到彻底根除的不良社会现象。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早就明确指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实为个体、合伙经营、私营企业的,应根据《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导致“红帽子”企业屡禁不止的原因是复杂的,其中有两点不容忽视。一是国家至今没有制定出一部诸如国家各种经济组织划分标准之类的法律法规,这就使得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企业性质时有一定的难度。二是司法

机关在处理涉及“红帽子”企业的案件时,大都适用的是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问题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答复,司法机关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经济纠纷案件涉及企业性质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向司法机关介绍情况,建议是什么所有制性质就按什么所有制性质对待。现在看来,有一定的滞后性。从最近几年来各省、市、自治区先后出台的关于个体私营经济的条例来看,大都明确规定国有、集体企业必须尽快恢复本来面目,否则其所有制性质将被按原登记性质予以确认。这就等于从法律的角度规定了“红帽子”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保护,企业使用私有财产构成贪污成为可能。

近几年来,国家为了加快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一些含金量很高的政策法规,给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竞争环境,其法律地位和合法收入得到了国家的认可,大可不必再在戴什么帽子有利的问题上耿耿于怀。况且,“红帽子”企业作为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反经济危机的组织形式,已成为众所周知,各地工商、税务、审计、财政等部门纷纷加大清理力度,力求使之尽快步入法制轨道。浙江、辽宁、湖北等省人民政府都明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搞“收编”、“挂靠”,人为制造“红帽子”企业。在这种情况下,“红帽子”企业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我们的私营老板们仍执迷不悟的话,那么类似发生在王厂长、杜厂长身上的不愉快事情,也许就会随时发生在你的身上。(东方鸿)

“红帽子”企业的大量存在,对国家财政收入征收、党政干部的腐败、司法部门的责任认定和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都有着很大的负面影响,是一种必须得到彻底根除的不良社会现象。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早就明确指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实为个体、合伙经营、私营企业的,应根据《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导致“红帽子”企业屡禁不止的原因是复杂的,其中有两点不容忽视。一是国家至今没有制定出一部诸如国家各种经济组织划分标准之类的法律法规,这就使得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企业性质时有一定的难度。二是司法

机关在处理涉及“红帽子”企业的案件时,大都适用的是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问题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答复,司法机关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经济纠纷案件涉及企业性质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向司法机关介绍情况,建议是什么所有制性质就按什么所有制性质对待。现在看来,有一定的滞后性。从最近几年来各省、市、自治区先后出台的关于个体私营经济的条例来看,大都明确规定国有、集体企业必须尽快恢复本来面目,否则其所有制性质将被按原登记性质予以确认。这就等于从法律的角度规定了“红帽子”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保护,企业使用私有财产构成贪污成为可能。

近几年来,国家为了加快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一些含金量很高的政策法规,给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竞争环境,其法律地位和合法收入得到了国家的认可,大可不必再在戴什么帽子有利的问题上耿耿于怀。况且,“红帽子”企业作为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反经济危机的组织形式,已成为众所周知,各地工商、税务、审计、财政等部门纷纷加大清理力度,力求使之尽快步入法制轨道。浙江、辽宁、湖北等省人民政府都明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搞“收编”、“挂靠”,人为制造“红帽子”企业。在这种情况下,“红帽子”企业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我们的私营老板们仍执迷不悟的话,那么类似发生在王厂长、杜厂长身上的不愉快事情,也许就会随时发生在你的身上。(东方鸿)

“红帽子”企业的大量存在,对国家财政收入征收、党政干部的腐败、司法部门的责任认定和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都有着很大的负面影响,是一种必须得到彻底根除的不良社会现象。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早就明确指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实为个体、合伙经营、私营企业的,应根据《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导致“红帽子”企业屡禁不止的原因是复杂的,其中有两点不容忽视。一是国家至今没有制定出一部诸如国家各种经济组织划分标准之类的法律法规,这就使得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企业性质时有一定的难度。二是司法

机关在处理涉及“红帽子”企业的案件时,大都适用的是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问题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答复,司法机关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经济纠纷案件涉及企业性质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向司法机关介绍情况,建议是什么所有制性质就按什么所有制性质对待。现在看来,有一定的滞后性。从最近几年来各省、市、自治区先后出台的关于个体私营经济的条例来看,大都明确规定国有、集体企业必须尽快恢复本来面目,否则其所有制性质将被按原登记性质予以确认。这就等于从法律的角度规定了“红帽子”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保护,企业使用私有财产构成贪污成为可能。

近几年来,国家为了加快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一些含金量很高的政策法规,给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竞争环境,其法律地位和合法收入得到了国家的认可,大可不必再在戴什么帽子有利的问题上耿耿于怀。况且,“红帽子”企业作为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反经济危机的组织形式,已成为众所周知,各地工商、税务、审计、财政等部门纷纷加大清理力度,力求使之尽快步入法制轨道。浙江、辽宁、湖北等省人民政府都明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搞“收编”、“挂靠”,人为制造“红帽子”企业。在这种情况下,“红帽子”企业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我们的私营老板们仍执迷不悟的话,那么类似发生在王厂长、杜厂长身上的不愉快事情,也许就会随时发生在你的身上。(东方鸿)

“红帽子”企业的大量存在,对国家财政收入征收、党政干部的腐败、司法部门的责任认定和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都有着很大的负面影响,是一种必须得到彻底根除的不良社会现象。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早就明确指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实为个体、合伙经营、私营企业的,应根据《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导致“红帽子”企业屡禁不止的原因是复杂的,其中有两点不容忽视。一是国家至今没有制定出一部诸如国家各种经济组织划分标准之类的法律法规,这就使得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企业性质时有一定的难度。二是司法

机关在处理涉及“红帽子”企业的案件时,大都适用的是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问题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答复,司法机关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经济纠纷案件涉及企业性质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向司法机关介绍情况,建议是什么所有制性质就按什么所有制性质对待。现在看来,有一定的滞后性。从最近几年来各省、市、自治区先后出台的关于个体私营经济的条例来看,大都明确规定国有、集体企业必须尽快恢复本来面目,否则其所有制性质将被按原登记性质予以确认。这就等于从法律的角度规定了“红帽子”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保护,企业使用私有财产构成贪污成为可能。

近几年来,国家为了加快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一些含金量很高的政策法规,给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竞争环境,其法律地位和合法收入得到了国家的认可,大可不必再在戴什么帽子有利的问题上耿耿于怀。况且,“红帽子”企业作为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反经济危机的组织形式,已成为众所周知,各地工商、税务、审计、财政等部门纷纷加大清理力度,力求使之尽快步入法制轨道。浙江、辽宁、湖北等省人民政府都明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搞“收编”、“挂靠”,人为制造“红帽子”企业。在这种情况下,“红帽子”企业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我们的私营老板们仍执迷不悟的话,那么类似发生在王厂长、杜厂长身上的不愉快事情,也许就会随时发生在你的身上。(东方鸿)

“红帽子”企业的大量存在,对国家财政收入征收、党政干部的腐败、司法部门的责任认定和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都有着很大的负面影响,是一种必须得到彻底根除的不良社会现象。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早就明确指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实为个体、合伙经营、私营企业的,应根据《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导致“红帽子”企业屡禁不止的原因是复杂的,其中有两点不容忽视。一是国家至今没有制定出一部诸如国家各种经济组织划分标准之类的法律法规,这就使得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企业性质时有一定的难度。二是司法

机关在处理涉及“红帽子”企业的案件时,大都适用的是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问题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答复,司法机关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经济纠纷案件涉及企业性质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向司法机关介绍情况,建议是什么所有制性质就按什么所有制性质对待。现在看来,有一定的滞后性。从最近几年来各省、市、自治区先后出台的关于个体私营经济的条例来看,大都明确规定国有、集体企业必须尽快恢复本来面目,否则其所有制性质将被按原登记性质予以确认。这就等于从法律的角度规定了“红帽子”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保护,企业使用私有财产构成贪污成为可能。

近几年来,国家为了加快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一些含金量很高的政策法规,给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竞争环境,其法律地位和合法收入得到了国家的认可,大可不必再在戴什么帽子有利的问题上耿耿于怀。况且,“红帽子”企业作为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反经济危机的组织形式,已成为众所周知,各地工商、税务、审计、财政等部门纷纷加大清理力度,力求使之尽快步入法制轨道。浙江、辽宁、湖北等省人民政府都明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搞“收编”、“挂靠”,人为制造“红帽子”企业。在这种情况下,“红帽子”企业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我们的私营老板们仍执迷不悟的话,那么类似发生在王厂长、杜厂长身上的不愉快事情,也许就会随时发生在你的身上。(东方鸿)

“红帽子”企业的大量存在,对国家财政收入征收、党政干部的腐败、司法部门的责任认定和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都有着很大的负面影响,是一种必须得到彻底根除的不良社会现象。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早就明确指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实为个体、合伙经营、私营企业的,应根据《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导致“红帽子”企业屡禁不止的原因是复杂的,其中有两点不容忽视。一是国家至今没有制定出一部诸如国家各种经济组织划分标准之类的法律法规,这就使得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企业性质时有一定的难度。二是司法

北京、上海、西安等大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后,市民们无不拍手称好。然而,在绝大多数中小城市以及面广量大的农村,人们对烟花爆竹仍情有独钟,于是在每年的欢乐与笑声中总夹杂着几多悲哀几多泪水。

忙煞“120”

除夕是团圆之日,也是“120”急救中心的痛楚之日。据苏北射阳县医院统计,每年除夕从晚上6点到夜里1点,“112”铃声不绝于耳。1993年除夕,该院一晚就接待烟花爆竹受伤者86人,医院院长皱着眉头对笔者说:为了应急,医院特地准备了三辆救护车、眼科、耳科、外科医生除夕一律不放假。

1995年除夕,在上海读大二的陈敏在父亲的鼓动下,颤悠悠地举起了一支“魔术弹”,天空散开的花火照亮了整个院子,也照亮了她父母欢乐的笑脸,可笑容在陈敏父母脸上还定格着,第二支“魔术弹”魔术般地钻进了陈敏的袖管,并“及时而负责”地将陈敏的手背炸裂、烧伤。当地父亲急着呼救“112”时,得到的是“嘟嘟”的忙音,吓得陈敏让父亲向“110”求救,才免去了更大的悲哀。瞬间的欢乐,给陈敏带来了一生的苦恼,一个本应欢乐的新年,却被烟花搞得凄凄惨惨。

炸醒“119”

“119”,这个独特的电话号码,平时人们很少拨它,然而,养兵千日的消防队每年在除夕之夜都要忙得焦头烂额。

某商品住宅小区一楼某家

人多,居住面积小,便将平时穿不着的旧旧鞋放在天井里。1996年除夕,一家人看完联欢晚会休息时,突遇浓烟袭来,头昏脑胀的余父打开房门一看,天井里正在燃烧“冬天里的一把火”。正当余某一家人手忙脚乱灭火时,消防队两条水龙从天而降,火很快灭了,余某家卧室也成了“池塘”,消防队向余家收账时,余父声称并未打电话求救。后到邮局查询,方知电话是三

被“炸醒”的县消防队长肖海对笔者说:象我们这样的县城一两年内禁放烟花爆竹是不现实的,我们消防队只有在超前防范上下功夫,今年我们已经在报纸、电台、电视台刊登了燃放烟花爆竹须防火的公益广告,我们准备在今年除夕专门安排一部车沿农村各乡镇巡察,解决农户因无电话而无法呼救的问题,以便及时消除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杀手

烟花爆竹不仅给人们上还有形的危害,燃放烟花爆竹后的隐形危害也是十分巨大的。每年除夕,鞭炮声的噪声高达100分贝,超标2.8倍,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每立方米超过1000微克,远远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面对一只只被炸瞎的眼睛、一具具残缺不全的肢体、一场场熊熊燃烧的大火、一起起因燃放烟花爆竹而引起的血泪案,喜爱烟花爆竹的人们,请千万警惕,烟花爆竹带给人们的不只是欢乐,还有痛苦和悲伤。笔者以为,禁放烟花爆竹的战役也应尽快在中城市和农村打响。(王固)

保护好您的信用卡

随着我国“金卡工程”的启动和不断推行,被美誉为“电子货币”的信用卡由于其独特的灵活、方便、快捷、保密等功能,目前已越来越广泛地进入了人们的生活消费领域,受到社会大众的普遍欢迎和推崇。但是,有些持卡人在使用信用卡的过程中,存在着很大的随意性,以致使信用卡弄得“伤痕累累”,为自己在银行自动柜台机和商场等相关计算机识别系统上存取现金和消费购物带来了很大的麻烦。为此,银行有关人士告诫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信用卡,其注意事项大致有以下几点:

首先要保护好卡的磁条。在使用过程中,持卡人必须保证所持卡的磁条表面光滑和平整,尤其是不能让其接触磁性物质,以防被磁化而造成系统识别不清,在消费购物时增添不必要的烦恼。

其次是要保管好卡的密码。信用卡的密码是发卡银行提供给持卡人在ATM和POS机上存取现金、消费购物的一把实现交易的钥匙,所以持卡人应在对密码保持清晰记忆的前提下注意保密,以防泄密。

第三是不要将卡同身份证放在一起。有些持卡人为了使用方便,常将身份证同信用卡放在一起,这样如果丢失,极易造成资金流失,危险性很大。

第四是不要将卡转借他人使用。信用卡的使用人必须是申领人,如转借他人使用,便会发生诸如被银行扣卡、止付以及资金莫名流失等情况,从而为持卡人带来麻烦。

最后,如果信用卡出现丢失或被窃、被盗等情况,持卡人应尽快到银行及时挂失,以免给不法分子造成可乘之机,使自己的财产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陈文) 知识窗

机关在处理涉及“红帽子”企业的案件时,大都适用的是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问题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答复,司法机关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经济纠纷案件涉及企业性质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向司法机关介绍情况,建议是什么所有制性质就按什么所有制性质对待。现在看来,有一定的滞后性。从最近几年来各省、市、自治区先后出台的关于个体私营经济的条例来看,大都明确规定国有、集体企业必须尽快恢复本来面目,否则其所有制性质将被按原登记性质予以确认。这就等于从法律的角度规定了“红帽子”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保护,企业使用私有财产构成贪污成为可能。

近几年来,国家为了加快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一些含金量很高的政策法规,给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竞争环境,其法律地位和合法收入得到了国家的认可,大可不必再在戴什么帽子有利的问题上耿耿于怀。况且,“红帽子”企业作为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反经济危机的组织形式,已成为众所周知,各地工商、税务、审计、财政等部门纷纷加大清理力度,力求使之尽快步入法制轨道。浙江、辽宁、湖北等省人民政府都明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搞“收编”、“挂靠”,人为制造“红帽子”企业。在这种情况下,“红帽子”企业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我们的私营老板们仍执迷不悟的话,那么类似发生在王厂长、杜厂长身上的不愉快事情,也许就会随时发生在你的身上。(东方鸿)

“红帽子”企业的大量存在,对国家财政收入征收、党政干部的腐败、司法部门的责任认定和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都有着很大的负面影响,是一种必须得到彻底根除的不良社会现象。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早就明确指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实为个体、合伙经营、私营企业的,应根据《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导致“红帽子”企业屡禁不止的原因是复杂的,其中有两点不容忽视。一是国家至今没有制定出一部诸如国家各种经济组织划分标准之类的法律法规,这就使得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企业性质时有一定的难度。二是司法

机关在处理涉及“红帽子”企业的案件时,大都适用的是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问题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答复,司法机关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经济纠纷案件涉及企业性质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向司法机关介绍情况,建议是什么所有制性质就按什么所有制性质对待。现在看来,有一定的滞后性。从最近几年来各省、市、自治区先后出台的关于个体私营经济的条例来看,大都明确规定国有、集体企业必须尽快恢复本来面目,否则其所有制性质将被按原登记性质予以确认。这就等于从法律的角度规定了“红帽子”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保护,企业使用私有财产构成贪污成为可能。

近几年来,国家为了加快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一些含金量很高的政策法规,给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竞争环境,其法律地位和合法收入得到了国家的认可,大可不必再在戴什么帽子有利的问题上耿耿于怀。况且,“红帽子”企业作为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反经济危机的组织形式,已成为众所周知,各地工商、税务、审计、财政等部门纷纷加大清理力度,力求使之尽快步入法制轨道。浙江、辽宁、湖北等省人民政府都明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搞“收编”、“挂靠”,人为制造“红帽子”企业。在这种情况下,“红帽子”企业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我们的私营老板们仍执迷不悟的话,那么类似发生在王厂长、杜厂长身上的不愉快事情,也许就会随时发生在你的身上。(东方鸿)

“红帽子”企业的大量存在,对国家财政收入征收、党政干部的腐败、司法部门的责任认定和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都有着很大的负面影响,是一种必须得到彻底根除的不良社会现象。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早就明确指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实为个体、合伙经营、私营企业的,应根据《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导致“红帽子”企业屡禁不止的原因是复杂的,其中有两点不容忽视。一是国家至今没有制定出一部诸如国家各种经济组织划分标准之类的法律法规,这就使得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企业性质时有一定的难度。二是司法

机关在处理涉及“红帽子”企业的案件时,大都适用的是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问题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答复,司法机关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经济纠纷案件涉及企业性质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向司法机关介绍情况,建议是什么所有制性质就按什么所有制性质对待。现在看来,有一定的滞后性。从最近几年来各省、市、自治区先后出台的关于个体私营经济的条例来看,大都明确规定国有、集体企业必须尽快恢复本来面目,否则其所有制性质将被按原登记性质予以确认。这就等于从法律的角度规定了“红帽子”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保护,企业使用私有财产构成贪污成为可能。

近几年来,国家为了加快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一些含金量很高的政策法规,给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竞争环境,其法律地位和合法收入得到了国家的认可,大可不必再在戴什么帽子有利的问题上耿耿于怀。况且,“红帽子”企业作为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反经济危机的组织形式,已成为众所周知,各地工商、税务、审计、财政等部门纷纷加大清理力度,力求使之尽快步入法制轨道。浙江、辽宁、湖北等省人民政府都明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搞“收编”、“挂靠”,人为制造“红帽子”企业。在这种情况下,“红帽子”企业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我们的私营老板们仍执迷不悟的话,那么类似发生在王厂长、杜厂长身上的不愉快事情,也许就会随时发生在你的身上。(东方鸿)

“红帽子”企业的大量存在,对国家财政收入征收、党政干部的腐败、司法部门的责任认定和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都有着很大的负面影响,是一种必须得到彻底根除的不良社会现象。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早就明确指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实为个体、合伙经营、私营企业的,应根据《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导致“红帽子”企业屡禁不止的原因是复杂的,其中有两点不容忽视。一是国家至今没有制定出一部诸如国家各种经济组织划分标准之类的法律法规,这就使得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企业性质时有一定的难度。二是司法

机关在处理涉及“红帽子”企业的案件时,大都适用的是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问题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答复,司法机关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经济纠纷案件涉及企业性质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向司法机关介绍情况,建议是什么所有制性质就按什么所有制性质对待。现在看来,有一定的滞后性。从最近几年来各省、市、自治区先后出台的关于个体私营经济的条例来看,大都明确规定国有、集体企业必须尽快恢复本来面目,否则其所有制性质将被按原登记性质予以确认。这就等于从法律的角度规定了“红帽子”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保护,企业使用私有财产构成贪污成为可能。

近几年来,国家为了加快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一些含金量很高的政策法规,给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竞争环境,其法律地位和合法收入得到了国家的认可,大可不必再在戴什么帽子有利的问题上耿耿于怀。况且,“红帽子”企业作为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反经济危机的组织形式,已成为众所周知,各地工商、税务、审计、财政等部门纷纷加大清理力度,力求使之尽快步入法制轨道。浙江、辽宁、湖北等省人民政府都明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搞“收编”、“挂靠”,人为制造“红帽子”企业。在这种情况下,“红帽子”企业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我们的私营老板们仍执迷不悟的话,那么类似发生在王厂长、杜厂长身上的不愉快事情,也许就会随时发生在你的身上。(东方鸿)

“红帽子”企业的大量存在,对国家财政收入征收、党政干部的腐败、司法部门的责任认定和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都有着很大的负面影响,是一种必须得到彻底根除的不良社会现象。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早就明确指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实为个体、合伙经营、私营企业的,应根据《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导致“红帽子”企业屡禁不止的原因是复杂的,其中有两点不容忽视。一是国家至今没有制定出一部诸如国家各种经济组织划分标准之类的法律法规,这就使得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企业性质时有一定的难度。二是司法

机关在处理涉及“红帽子”企业的案件时,大都适用的是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问题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答复,司法机关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经济纠纷案件涉及企业性质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向司法机关介绍情况,建议是什么所有制性质就按什么所有制性质对待。现在看来,有一定的滞后性。从最近几年来各省、市、自治区先后出台的关于个体私营经济的条例来看,大都明确规定国有、集体企业必须尽快恢复本来面目,否则其所有制性质将被按原登记性质予以确认。这就等于从法律的角度规定了“红帽子”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受保护,企业使用私有财产构成贪污成为可能。

近几年来,国家为了加快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一些含金量很高的政策法规,给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竞争环境,其法律地位和合法收入得到了国家的认可,大可不必再在戴什么帽子有利的问题上耿耿于怀。况且,“红帽子”企业作为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反经济危机的组织形式,已成为众所周知,各地工商、税务、审计、财政等部门纷纷加大清理力度,力求使之尽快步入法制轨道。浙江、辽宁、湖北等省人民政府都明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搞“收编”、“挂靠”,人为制造“红帽子”企业。在这种情况下,“红帽子”企业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我们的私营老板们仍执迷不